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年0203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年第2号),涉及我市2家经营户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塘厦容姐餐饮店使用的“小碗”

(一)东莞市塘厦容姐餐饮店使用的“小碗”(消毒日期2025-12-6),经抽样检验,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并现场制发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当罚〔2025〕021217C01号。

二、东莞市塘厦刁四好吃餐饮店使用的“杯子”

(一)东莞市塘厦刁四好吃餐饮店使用的“杯子”(消毒日期2025-12-6),经抽样检验,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并现场制发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当罚〔2025〕021217C02号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2月24日

执法专用章
(2)